

## 关于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0006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四、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将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对基金财产和负债债务进行清理和变现;
- (2)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3)制作清算报告;
-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2015年9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自2015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于2015年10月20日起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40001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A类
2	240002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B类
3	240003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C类
4	240004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D类
5	240005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E类
6	240006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F类
7	240009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G类
8	240010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H类
9	240011	华宝兴业大集合货币基金A类
10	240012	华宝兴业大集合货币基金B类
11	240014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240017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40018	华宝兴业公司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240021	华宝兴业上证50ETF联接基金
15	240022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240022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B类
17	000124	华宝兴业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01	华宝兴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612	华宝兴业生物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753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A
21	000896	华宝兴业高股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0897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093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118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088	华宝兴业量化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62412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162413	华宝兴业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162414	华宝兴业薪金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	001324	华宝兴业薪金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954	华宝兴业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241001	华宝兴业海外收益长期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32	001767	华宝兴业中国区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162411	华宝兴业货币基金A类

### 三、费率优惠活动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享有一折。

原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该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截止时间等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

### 五、投资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1-8  
网站:stock.pingan.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6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